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三条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[1994]110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2311243934。</p>	<p>第三条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[1994]110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2311243934。</p>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：Shengda Mining CO., 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：Shengda Resources Co., Ltd.</p>
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

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